第八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八章　用户需求书

一、说明

1、依据招标文件第一册投标人须知16.3条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2、用户需求书部分一般包括项目背景、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其中技术要求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质量保证等；商务要求主要包括交货期(完工期)、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保险、产品配送地点、服务响应、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3、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国五”标准0号柴油 | 1 | 批 |

1. **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GB-19147-2016标准的车用柴油，如国家或广东省政府调整油品标准，则油品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级政府要求的现行的汽油、柴油质量标准。

1. **供油**
   1. 供货时间

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提前书面通知为准，供货数量招标人有权视发电需要及现场存储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应予配合。

* 1. 油料运输至惠州市大亚湾区中铁港行码头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码头。
  2. 技术参数要求为预计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到场过磅数净重为准。招标人不承担因数量变动带来的任何损失，中标人应予以理解。
  3. 在供货期间中标人擅自抬高价格或不服从招标方指挥，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柴油折算密度以供货当日柴油到达招标人工地现场后，双方使用密度计共同计测的密度为当日柴油折算密度。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GB-19147-2016标准的各项技术指标；
   2. 验收方法：由招标人指定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随机抽检并提交检测报告；
   3. 如不符合标准，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投标报价要求以投标当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的中国国内0号车用柴油（Ⅴ）零售最高限价为基准价格，填写下浮后具体单价（如2017年6月7日当期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零售最高限价为6965元/吨，具体下浮幅度1500元/吨，下浮后单价为5365元/吨）；报价含油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及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采购柴油的具体数量按照实际下单数量为准，招标人对上述数量不做保证，支付总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3. 未按要求填写开标记录表的投标报价的将作废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要求**
   1. 签定合同后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交货期为合同签定后，招标方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要求数量的柴油运送至指定码头。
   2. “交货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3. 交货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中铁港行码头或招标方指定的其他码头。
2. **运输及包装**
   1. 中标人负责产品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油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及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交货验收**
   1.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方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购油首付款；如购油首付款不足以支付买方当月购油所需支付油款时，买方需在卖方送货前补足购油款。
   2. 每月5日前，供应商根据上月实际送油数量及油品价格结算上月付款金额，开具相应发票；
   3. 招标方在收到发票15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其中，因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内）；
   4. 最后一个月油款结算，多退少补。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优先采购环境标记产品

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1.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为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货物和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价格，包括油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及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保留两位小数，招标后在季度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2.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具体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值为准。

**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中设定的，要求标注★号或专门列明。投标人必须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